

趨向與執持：胡塞爾現象學 中的興趣概念

顏邦寧

復旦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地址：上海市楊浦區邯鄲路 220 號

E-mail: yanbangning@gmail.com

摘要

儘管研究者們普遍意識到了注意力與興趣現象間的差異及胡塞爾前後期興趣概念的變化，但在胡塞爾詮釋傳統中，對興趣的研究始終被局限於注意力理論的框架內。在本文中，我嘗試揭示胡塞爾靜態現象學中興趣與注意力概念間發生分異的具體路徑以及發生現象學中作為感受的興趣定義的重新確立過程。在此基礎上，我重構了以感受為動機的認識興趣模型，並對《經驗與判斷》中狹義與廣義的「朝向興趣」以及後期手稿文本中的兩類「非朝向興趣」做出定義。這種擴展後的興趣概念對理解胡塞爾後期文本中清醒自我的「我在」及自我時間化建構具有關鍵作用。

關鍵詞：興趣、注意力、主題、傾向

投稿日期：2024.12.17；接受刊登日期：2025.4.21

責任校對：向富緯、王尚

DOI: 10.30393/TNCUP.202507_(54).0001

趨向與執持：胡塞爾現象學 中的興趣概念*

壹、引言：一門「興趣的現象學」？

相較於在認知科學、精神病理學和哲學中擁有清晰定義和深入研究的「注意力」(Aufmerksamkeit) 概念，「興趣」(Interesse) 仍保留著人們長期以來對它的籠統使用和表淺理解。德文詞 *Interesse* 在不同語境中具有多種含義：它既可以表示興趣、趣味，也有利益、利息的意思。而在特定的含義中，它又有著寬泛的所指。在本文所關注的、同時也是中文「興趣」一詞所對應的含義上，它既可以指短暫的關注、偏愛、好奇（某物引起了興趣），也可以指長期、穩定的喜好（興趣愛好）。在前一語境中，它往往被視為「注意」(Aufmerken) 的同義詞；而在後一種情況下，它則更多地與「習性」(Habitus) 概念相關聯。與這兩個相似概念不同的是，「興趣」始終都意味著一種正面的情緒狀態，一種「樂趣」(Lust) 與「愛好」(Hobby)，而不僅僅是中性的「顯著」(Merklichkeit) 與「習慣」(Gewohnheit)。與這種未經批判的日常含義中的雙重性相對應，關於興趣現象的通行研究一方面包含了對注意力，特別是對引起注意力的積極要素的研究，另一方面又與對事實性、生成性的正向心理氣質 (Disposition) 或人格因素的分析相結合。離開概念的辨析而回到現象本身，我們進一步發問：日常語言中興趣與注意力的同義意味著兩者具有相同的本質特徵或只是它們的差異

* 基金專案：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74 批面上專案「時間化與還原方法——以活的當下概念為線索的晚期胡塞爾時間意識理論研究」(2023M740732)。

謹此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以及方向紅教授、何康、張科、左帥諸位撥冗閱讀本文早期版本並提供寶貴的批評指教。

尚未在樸素反思中得到區分？興趣這種意識現象又是如何以一種與注意力不同的方式作用於主體沉澱性的習性 (Habitualität) 之中呢？這些問題最終導向了一門可能存在的「興趣現象學」——存在著一門「興趣現象學」嗎？

我們不妨先把目光轉向到與興趣概念密切相關的注意力的現象學研究中。一門「注意力的現象學」以胡塞爾在《觀念 I》中對其的宣告為標誌，¹ 由古爾維奇 (Aron Gurwitsch) 《主題性的與純粹自我的現象學》中「主題—主題場—邊緣意識」的三分理論奠定範式 (1929)，在梅洛龐蒂 (Maurice Merleau-Ponty) 處通過對抽象的注意力「光束」的批判以及對其具身性、情境性的強調得到發展 (1966: 47-74)，一直到深刻揭示注意力的居間狀態 (Zwischenstatus) 的瓦登費爾德 (Bernhard Waldenfels) 《注意力的現象學》(2004: 65ff) 作為它的當代體現。值得關注的是，近年來胡塞爾研究界對注意力問題表現出了顯著的興趣。這首先與胡塞爾關於注意力的手稿《感知與注意力》和《意識結構研究》的相繼出版直接相關。在此基礎上，胡塞爾早期注意力理論與後期發生現象學注意力學說間的張力得到了特別關注——這關係到發生現象學在胡塞爾整體學說內的再定位以及在胡塞爾的基礎上對一種更徹底的發生視角的進一步發展。² 最後，這種興趣的強大動力來自於現象學與認知科學和神經科學在注意力主題上相互結合的嘗試。促成這種嘗試的基礎共識是：單純的主觀反思或外部實驗都無法獲得對注意力現象的完整闡述，兩者必須相互結合。相比傳統心理學對注意力的還原主義—功能主義解釋，當代實驗心理學和神經科學的複雜注意力模型與現象學的注意力理論更相合。前者能為

¹ Hua III/1, 215.

² 新近的研究嘗試將胡塞爾發生現象學注意力理論的萌芽推進到前現象學及早期現象學的文本，例如 Wehrle 2015；Byrne 2022。

後者提供明見性反思經驗外的新擴展，而後者能夠改善前者在實驗設計和實驗結果闡釋上的樸素性。³ 在這些對注意力的現象學研究中，我們發現了興趣概念的身影。基於胡塞爾注意力理論的基本框架，興趣首先被規定為注意力的定義之一，體現了注意力現象中除了凸顯和建構明確對象的認識性功能之外的「觸發—被動性以及實踐性的維度」(Breyer 2011: 155)。進一步說，興趣與感受 (Gefühl) 以及意向所具有的緊繃和充實 (Spannung und Erfüllung) 的變化進程密切相關。在這個意義上，它是注意力在靜態的、形式的規定性外動態性的「內容上被引發的維度」(Wehrle 2013: 95)。在發生現象學的視角下，興趣被解釋為一種與觸發 (Affektion)、感受、動覺 (Kinästhesie) 等要素相結合的追求 (Streben)，體現了注意力現象中的被動性、情感性和具身性。可以說，對注意力中興趣因素的強調典範性地體現了注意力現象學對比傳統抽象注意力理論的獨特之處。

然而，這些研究在對胡塞爾注意力和興趣理論的解讀上還存在著以下問題。(1) 首先，現有研究的側重點仍放在注意力概念在胡塞爾文本中的發展上，對興趣概念本身的變化缺乏具體說明。研究者們普遍意識到興趣概念在胡塞爾前後期文本中存在著差異，⁴ 但是這種差異背後興趣概念的發展脈絡以及變化的理論動機還沒有被闡明。(2) 與此相關，興趣概念缺乏共識性的定義和精準的定位。這包括：狹義與廣義上興趣概念的定義，⁵ 以及興趣在「觸發」、「朝向」、「主

³ 參看 Wehrle 2013: 347。

⁴ 參看陸梓超 2015: 337; Byrne 2022: 429-430。

⁵ 研究者們對於《經驗與判斷》中狹義與廣義的興趣概念的理解並不一致。例如，依據《經驗與判斷》的文本，倪梁康認為狹義興趣是「對事物的非課題性的追求」，「一種在朝向之前的活動」(倪梁康 2016: 272)，而韋爾勒 (Maren Wehrle) 則認為狹義興趣指的是朝向中的主題性興趣，而廣義的興趣在這個語境中能否包含前自我的活動是不明確的 (2013: 105)。

題」、「感受」、「追求」等相關概念中的定位。⁶ 這裡的困難一方面來自胡塞爾文本中興趣定義的變動和多樣性，另一方面也和興趣現象本身的複雜性相關。(3) 作為與注意力密切相關的要素，興趣含義的不確定性無疑也影響到對注意力概念的理解。⁷ 僅僅出於更清晰地理解胡塞爾現象學中注意力概念的目的，我們也有理由把興趣概念作為主題放在更廣的文獻語境中進行系統考察。

當然，興趣的現象學研究不應被簡單地定義為注意力理論的一種附加工作。興趣概念的籠統、缺乏精確性，興趣研究的未獨立化、未系統化，並不意味著興趣本身在作為本質科學的現象學中無法成為獨立的概念、無法扮演獨特的角色。在胡塞爾的手稿文獻中，我們發現了一種對興趣概念異常廣泛的使用：除了對與注意力相關的興趣現象本身所進行的靜態和發生現象學的分析外，胡塞爾進一步將興趣與自我的習性建構以及世界建構相結合。更令人驚訝的是，興趣概念頻繁出現在睡眠、醒來、死亡等邊緣問題的現象學描述中。最後，無興趣的旁觀者 (*uninteressierter Zuschauer*)、先驗的興趣 (*transzendentes Interesse*) 等概念還構成了理解現象學還原方法的關鍵。這意味著，對於胡塞爾而言，興趣不僅僅是注意力的「組成要件」或其發生上的「動因」，在更廣泛的先驗自我的建構以及先驗現象學方法論問題上，它起到了注意力概念無法代替的作用。在這個意義上，興趣足以從注意

⁶ 以「興趣」與「感受」關係為例，早期文本中胡塞爾明確區分了興趣行為和感受狀態，但到了《經驗與判斷》，胡塞爾卻再次把感受理解為興趣概念的本質因素，「我們在此談到興趣，是因為一種感受與追求一起發生……」(EU, 91)。這裡涉及胡塞爾對感受和興趣關係的理解的變化。

⁷ 《觀念 I》通過將注意力定義為作為純粹意識變異類型的「注意性變異」，看似釐清了早期注意力名下雜亂的各類含義，脫離了和興趣概念的關聯。但當進入到對注意力現象具體的發生現象學闡述中時，注意力又再呈現出了主動與被動、認知與情緒、客體與主體等概念間的居間性。事實上，幾乎所有研究者都會將發生現象學的注意力概念關聯到興趣概念上。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不清晰的興趣概念，無疑會影響對注意力概念的正確理解。

力理論的分支中脫身，成為一門「興趣現象學」的單獨主題。但在走到這一結論之前，我們需要說明以上各個現象學主題中的興趣概念間所存在的關聯——而這又以對興趣現象的詳細描述以及對興趣概念的準確定義為前提。

本文無意在此系統性地展開「興趣現象學」的全部細節，而是致力於奠定其「第一步」，即透過文獻梳理與概念辨析，提出一個區別於注意力的興趣概念。總體而言，兩者的「分異」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1) 在胡塞爾的理論框架中，形成了兩類超出注意力範疇的「非朝向興趣」⁸，即非現時朝向的「執持」(Im-Griff-Behalten) 與前朝向的「趨向」(Hintendieren)。前者指的是無需注意力參與的、對主題的保持 (Behalten)。它涉及興趣含義中區別於注意力的、對過去物的「慣性偏好」。⁹ 後者則是本能性的對凸顯的「傾向偏好」，它先行於注意力並在一定程度上引導其發生。(2) 在明確的朝向或注意力的框架內，興趣作為由積極感受所引發的主題性參與，有別於純粹的注意力現象，構成主動性認識活動中的主導因素。

本文將依循胡塞爾各理論階段的發展脈絡，通過以下五個章節闡明上述分異：(1) 首先，我將考察胡塞爾前現象學及靜態現象學文本中，興趣與注意力概念的分化歷程。這一歷程展現了胡塞爾如何從對

⁸ 我在此對本文所涉及的興趣概念進行簡要說明。根據其與朝向的關係，興趣可區分為「朝向興趣」(Interesse in der Zuwendung) 與「非朝向興趣」(Interesse ohne Zuwendung)。其中，「非朝向興趣」進一步細分為「前朝向的興趣」(Interesse vor der Zuwendung) 與「後朝向的興趣」(Interesse nach der Zuwendung) 或「非現時朝向的興趣」(Interesse ohne aktuelle Zuwendung)。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這裡的「非現時朝向」特指曾經具有現時朝向、但其後脫離注意力的情況，並不涵蓋「前朝向」的範疇。

⁹ 完整意義上的「習性」概念，涉及通過沉澱與類型化而形成的特定統覺關聯。基於這一關聯，衍生出諸如「職業興趣」、「人格興趣」、「世界興趣」等高階建構。本文暫不對這些複雜的統覺類型展開探討，而僅聚焦於「對行為主題的原初保持」這一意義上的「首要習性」。

經驗心理學注意力理論的批評出發，逐步辨析與發展這兩個概念，最後確立了「作為主題性參與的興趣」這一現象學規定。其中，無需現時注意力參與的「對過去主題的興趣執持」尤為凸顯興趣概念的獨立性。(2) 其次，我將討論從靜態現象學向發生現象學過渡中發生的「施通普夫興趣理論的復興」。這一理論轉變的核心在於，作為動機的感受因素成為區分興趣現象與純粹注意力現象的主要特徵。(3) 在此基礎上，第參章將重點圍繞「朝向興趣」展開討論。我將重構發生現象學視角下以感受為動機的認識興趣模型，詳細探討其在直觀化類型、追求形式及時間建構上的本質特徵，並對《經驗與判斷》中狹義與廣義的「朝向興趣」進行說明。(4) 在完成對「朝向興趣」的討論後，第肆章將進一步定義「非朝向興趣」，以及它與感受、動覺等因素的關係。我將結合胡塞爾後期手稿，展示「趨向」與「執持」這兩類「非朝向興趣」如何在後期理論中獲得具體的描述，並定義狹義與廣義的「非朝向興趣」。(5) 在總結部分，我將概括興趣概念分異與發展的完整路徑，並說明超出注意力範圍的「非朝向性興趣」如何成為理解胡塞爾後期文本中清醒自我的「我在」及自我時間化建構的關鍵。

貳、從同一到分化——前現象學及靜態現象學中興趣概念的發展

我將胡塞爾文獻中興趣概念的發展總結為五個階段：(1) 早期研究階段，或者叫做注意力與興趣概念同一階段；(2) 先驗現象學中注意力與興趣概念的初步分異階段；(3) 先驗自我引入後注意力和興趣概念各自獨立成型的階段；(4) 發生現象學階段，¹⁰ 即發生視角下早

¹⁰ 成熟的發生現象學階段，指的是 1920 年代後胡塞爾在明確方法論自覺下所進行的系統性的發生現象學研究。但如胡塞爾本人所述以及文獻研究所表明，在更早的文本中就已經出現了發生現象學的萌芽，部分文本甚至已具備發生現象學研究的基本

期興趣學說的復興階段；(5) 1930 年代左右開始的後期階段，即興趣概念進一步擴大的階段。本章主要圍繞前三個階段展開。

早期研究階段中的典型文本是 1893 年〈注意力和興趣學說的筆記〉與 1898 年〈關於作為興趣的注意力的論文〉。這一階段對興趣的討論都被置於注意力理論的框架內，並且兩個文本中胡塞爾都明確把注意力定義為一種興趣。在這個意義上，我把他們放到同一個階段中。但這麼做並不意味著，這兩個文本在具體觀點、理論模型甚至思想史背景上是一致的。1893 年的「筆記」體現了胡塞爾前現象學時期的心理學注意力理論。對「筆記」的討論往往從胡塞爾對施通普夫 (Carl Stumpf) 的注意力定義，即「對留意的樂趣」(Lust am Bemerken) 的批判出發——施通普夫沒有區分興趣行為與作為感受狀態的樂趣的差異。¹¹ 與此相反，我更想強調施通普夫理論對「筆記」文本的正面影響。(1) 這個時期的胡塞爾接受了一種邁提—施通普夫式的對留意 (Bemerken) 和注意 (Aufmerken) 的區分：「不是每個留意都和注意相聯」¹²。對於胡塞爾，留意表達的是表象 (Vorstellen) 一詞的真正含義，即「對一個內容的單純接納，單純轉向它」¹³，而注意 (Aufmerken) 則是對內容的「緊張狀態」(Gespanntsein)，它關聯著一

特徵。對於這些文本，可以認為它們已屬於發生現象學視域下的研究，並應納入到發生現象學階段的整體語境中進行考察。(胡塞爾在 1918 年致納托普 [Paul Natorp] 的信中曾寫道：「我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經超越了靜態的柏拉圖主義階段，並將先驗發生的理念確立為現象學的主要主題。」參看 Hua Dok. III, V, 137。關於學界對於「發生」觀念在胡塞爾文本中起源問題的各類探討，參看李雲飛、謝傳倉 2008：32-39。)

¹¹ 參看 Breyer 2011: 156 Anmerkung；Melle 2012: 58-59。

¹² Hua X, 146. 胡塞爾全集第十卷 B 部分的一號文本是胡塞爾 1894 年在《哲學月刊》中發表的「基礎邏輯的心理學研究」的部分草稿。完整文本收錄於 Hua XXII, 269-302。

¹³ Hua X, 146.

種想要滿足的意向。這個區分表達的是一種凸顯的表象與真正意義上關切的内容間可能存在的非一致性。對此胡塞爾使用的典型例子是：我留意到火車聲，但卻注意於和旁人的談話中。¹⁴ (2) 在這個框架內，注意概念所表達的顯然不是完整的「内容凸顯並成為偏好焦點」的意識現象，而僅僅是其中較狹義的「一種對内容的特殊參與」¹⁵——相比更「客觀」和「中性」的留意，注意更側重於對已有的顯著物的主觀、偏好性參與，是一種「指向顯著物」(Auf-Merkliches-Sein)。這個意義上的注意與興趣的含義非常接近，「筆記」中胡塞爾接受了施通普夫「注意等同於興趣」的觀點因此並不讓人意外。(3) 這種「緊張狀態」、「偏好性參與」的本質是什麼呢？施通普夫的回答是：感受、樂趣。他對這種感受的揭示是敏銳而深刻的。他指出了注意（興趣）中所體現的感受在性質上的特殊：評論家在閱讀一本錯誤百出的書時，書的内容並不能給他帶來愉悅，但他卻饒有興致地專注於批判之

¹⁴ 伯恩 (Thomas Byrne) 認為在「筆記」中胡塞爾最終肯定了興趣與首要凸顯内容的一致性：「雖然胡塞爾考慮理解這種經驗的不同方式，但他最終得出結論，哨聲之所以打擾我並引起我的興趣，是因為它與我經驗領域中的其他内容形成對比。它的凸顯或對比打擾我並要求我的興趣朝向。即使刺耳的聲音讓我耳朵疼痛，促使我遠離火車或用手捂住耳朵，胡塞爾仍然肯定，由於它和其他内容的對比，一種對哨聲的興趣仍然被引起了。」(Byrne 2022: 430) 我認為伯恩對相關段落 (Hua XXXVIII, 162) 的解讀並不正確。胡塞爾在此很直接地表達了：「人們肯定不會說某人對火車刺耳的哨聲感興趣」。只有當刺耳的哨聲具有「不常見的音色」或者人們出於特定目的的需要（例如作為車站員工）「對哨聲進行反思」時，它才會成為確切意義上的興趣對象，而不是純粹出於噪音本身的凸顯或者對比。胡塞爾要強調的恰恰是興趣與首要凸顯内容的非一致性。接下去幾頁中的表述再次支持了這一判斷：「首要的朝向，即首要的留意，當然可以不是興趣。首要的留意可以在沒有興趣的情況下存在，正如我們之前通過一些例子所展示的，那些例子中，感性的樂趣或感性的痛苦完全抓住了我們。」(Hua XXXVIII, 167)

¹⁵ Hua XXXVIII, 167.

中。¹⁶ 這個意義上作為興趣的注意不是對內容的好感 (Wohlgefühl)—雖然好感可以引發興趣，而是一種特殊的積極感受 (positives Gefühl)。他進一步指出了這是一種「轉向某物」(Hinwendung zu etwas) 的興趣或樂趣。¹⁷ 胡塞爾雖然反對施通普夫將注意 (興趣) 的本質定義為樂趣，但是他把施通普夫對這種狀態的具體揭示保留了下來。¹⁸ 胡塞爾將作為興趣的注意的這些特殊性質放在了他早期行為理論的框架內進行理解：¹⁹ 注意 (興趣) 概念所體現的不僅僅是某種與留意相關的感受狀態 (無論是引發留意的樂趣還是由留意產生的樂趣)，其本質上是一種轉向顯著物的行為過程。在具有某種積極的轉向或朝向 (Zuwendung) 特徵的意義上，它和追求、欲求、意志等行為在類型上相似，它們都具有意向的緊繃和鬆弛 (Spannung und Entspannung) 的動態變化。施通普夫意義上的樂趣只是伴隨這一進程而出現的特殊感受狀態。

1898 年的「論文」被胡塞爾完整地放入到了他 1904/05 年冬季學期的「現象學和認識理論的主要部分」講座中，構成了「關於注意力，特殊意指」章節的一部分。²⁰ 在理論範式上，1898 年胡塞爾已

¹⁶ 參看 Hua XXXVIII, 169。

¹⁷ 參看 Stumpf 1890: 279。

¹⁸ 參看 Hua XXXVIII, 167-168。

¹⁹ 對此可以參考梅勒 (Ulrich Melle) 對早期胡塞爾行為理論的總結：「胡塞爾早期的認知心理學以一種認知實行的驅力動力理論為標誌，而他在《邏輯研究》中已經明確地避開了這種理論：整個表象生活都處於緊繃或抑制與釋放之間驅力動力性的對立中」(Melle 2012: 58)。

²⁰ 在 Hua XXXVIII 中體現為一號文稿的 20 到 27 章。參看 Hua XXXVIII 86 Anmerkung。

經在對感知的討論中引入了立義—立義內容模式，²¹ 但在具體的興趣概念分析中他並沒有放棄「緊繃和鬆弛」等早期行為理論的術語。胡塞爾在《邏輯研究》之後的「04/05 講座」中使用了「論文」並進行了總結，認為其中思想「除了一些對心理學的小離題，具有現象學的真理」。²² 這表明了它能夠代表此階段胡塞爾在注意力問題上的現象學立場。它在什麼意義上「具有現象學的真理呢」？「論文」的一開始，胡塞爾就強調了一個重要的現象學的洞見：感知、注意中存在著被呈現的對象和呈現著的內容之間的區別，而我們首先是「『意向』地關聯到對象」²³。注意的對象不是被接納的單純顯著內容，而已經是意向建構的對象了；相應的，注意行為不是一種對被留意物的單純參與，而是構成顯著物本身的前提條件之一。在這種背景下，胡塞爾在 1898 年的「論文」中明確指出了注意力標題下「理論興趣概念（由施通普夫引入討論）」和「被留意到和未被留意到的內容之間的顯著差異」²⁴ 的雙重分類。從 04/05 年「注意力」講座的整體出發，注意力概念不再簡單地與興趣同一，而是統攝了「特殊意指」和「興趣」兩個方面。其中，「特殊意指」意味著注意力給予立義行為以獨立性，負責凸顯、劃定出特定立義對象的功能，「被意指的即是『被留意的』」

²¹ 參看 Hua XXXVIII 附錄一〈1898 年關於感知的論文〉。

²² Hua XXXVIII, 114.

²³ Hua XXXVIII, 87.

²⁴ Hua XXXVIII, 102.

²⁵。而興趣則被定義為一種奠基於「被劃分出來的表象」²⁶的情感行為 (Gemütsakt)，是一種體現為滿足與不滿意的意向與充實的交替 (Rhythmus)。它只是因為以一個被劃分出來的表象作為自己的基礎而被稱為劃定行為。²⁷ 總的來說，第一階段中注意概念得到了擴大。伴隨著從經驗心理學進入到現象學，注意力被特別地與意向性建構相掛鉤。另一方面，興趣概念被普遍地用來表達注意力現象中的動力 (Dynamik) 要素。

從 1905 年開始，伴隨著方法論中「先驗還原」的引入和時間理論中「絕對意識」概念的確立，以《邏輯研究》為代表的描述現象學逐步向徹底的先驗現象學轉變。第二階段中注意力與興趣理論的標誌性特徵是：注意力與意向體驗的「行為特徵」(Aktcharakter) 的區分以及興趣與主題概念的結合。在 06/07 年冬季學期「邏輯與認識理論導言」講座中，胡塞爾否認了注意力是一種行為特徵意義上的意向：「注意力不是意向」²⁸。曾經被胡塞爾認為與注意力相類似的願望、意願等「積極朝向」概念本質上表達的是意向性中的立場設定 (Stellungnahme) 要素：以希望、意願的方式指向對象。這個意義上的意向意味著在對象性關聯的基礎上指向對象的具體方式。注意力雖在樸素的直覺中被形象地理解為「將目光投向某物」，但本質上不屬於上述類型：注意某物指的不是某種具體立場設定，而是對前景和背景、首要和次要對象的區分、變換；我們可以在以上的各類行為中

²⁵ Hua XXXVIII, 117. 在特殊意指的意義上被注意的即被首要留意的內容，即使注意對象在內容的強度和清晰性上不是最顯著的（例如我注意到樂曲中的某個微弱樂器聲）。這個例子表明了注意力本身對顯著性的作用。反過來，強烈的內容（例如刺耳的火車哨聲）被首要地留意到，這意味著它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即被特殊地意指，哪怕這種意指只是暫時的。

²⁶ Hua XXXVIII, 118.

²⁷ 參看 Hua XXXVIII, 117。

²⁸ Hua XXIV, 250.

進行這樣或那樣的注意力變換，但是這種變換不影響立場設定本身，不是立場設定間的轉換。

在 08 年夏季學期「關於意義理論的講座」中，胡塞爾關聯了興趣和主題概念。這裡的討論在胡塞爾的言意理論中展開，其中要解釋的場景是：看書時，我全神貫注地看著書中的文字，但卻沒有意指文字本身，沒有把它作為行為的目標看向 (absehen) 它；相反，我在閱讀，我看向並生活在文字「背後」的意義裡。與興趣理論相關的並不是在此體現的直接感知和符號意識的關係，而是兩種「關注」、「指向」(Gerichtetsein) 的差異。²⁹ 首先，胡塞爾在這裡延續了 06/07 年對注意力的定義，認為它不是一種專門的「行為類型」，而是「通過留意和注意的不同模式所標示的區別」³⁰。基於這個定義，胡塞爾進一步說明了留意和注意之間的關聯和不同：一方面，注意力是首要的留意 (das primäre Bemerken)，它意味著真正意義上的「朝向一個對象」(Einem-Gegenstand-zugewendet-Sein)；另一方面，失去注意力後的對象、甚至位於注意力視野之外的背景仍然可以是顯著的、被留意到的。在上述的例子裡，眼前正在閱讀的文字是注意的對象，而背景中的其他文字某種程度上同時被留意到。其次，胡塞爾在注意力的功能中區分出了一種作為「忙於它」(Mit-ihm-beschäftigt-Sein)、「看向它為目的」(Auf-ihn-es-abgesehen-Haben)、「朝向它作為主題」(Ihm-als-Thema-zugewendet-Sein) 的指向。³¹ 它對應的是例子裡對文字意義的指向、在意義裡生活、把意義作為閱讀真正的朝向對象。胡塞爾現在把這個

²⁹ 類似的例子同樣出現在《邏輯研究》第五研究的 19 節中。不同的是，興趣與注意力在那裡尚未被明確區分，而是共同用來表達對對象的「特殊意指」。參看 Hua XIX/1, 419-425。

³⁰ 參看 Hua XXVI, 19。

³¹ 參看 Hua XXVI, 20。

意義上的注意稱作興趣。從字義上看，若把 *Interesse* 一詞理解為一種介入、插入 (*Dazwischensein*)，那麼在這裡它可以用來表達一種與單純「面對對象」(*Dem-Gegenstand-Gegenübersein*) 相對的、投入 (*Sich-Einsetzen*) 到對象中的主題式參與 (*thematische Teilnahme*)。³² 雖然胡塞爾仍然把這兩種指向並稱為注意力名下的「兩種選擇功能」³³，即仍然把興趣理解為一種特殊的注意力，但很顯然，興趣的含義以及它和注意力的關係相比第一階段發生了變化。首先，興趣概念在此不再被胡塞爾用來明確體現對注意對象的情感行為或動態朝向，它指向了注意中單純對象性以外的東西。在其指向意識活動的真正主題並「生活在其中」的意義上，興趣代表了一種主題性的特殊指向。其次，胡塞爾意識到，興趣意義上的「主題對象」及其視域與純粹朝向對象意義上的「顯著對象」及其視域之間並不一致：「在這裡，『主題』，即特殊意義上所指的對象，我們為之生活，我們對其感興趣的對象，並不僅僅在於那些在主題上暫時被首選、被首要留意到的個別。正如我們在留意上可以談論一種留意的視野，並在其中說各種焦點，即首要的和次要的焦點，我們也可以談論興趣的視野，它包含了整個主題性的對象。」³⁴ 在這一階段，胡塞爾不再使用早期的行為理論來解釋興趣——在那個框架內興趣被用來描述注意中的動力性要素、一種

³² 這種主題式的參與可以是例子中的進入到文字背後的意義裡，也可以是圍繞文字的拼寫、語法、甚至是它的物理特徵（構型、顏色等）展開。這些都有別於一種單純的「朝向對象」。

³³ *Hua XXVI*, 18.

³⁴ *Hua XXXVIII*, 325. 這部分內容來自胡塞爾 1908-1910 年間的手稿，參看 *Hua XXXVIII* 317 *Anmerkung*。這裡的區分當然與「筆記」中興趣與顯著內容的區分，以及「論文」中興趣與作為首要留意的注意力的區分相關（例如「然而，如我們所見，不注意可以指某種作為模糊的興趣背景仍然屬於興趣領域的東西。」(*Hua XXXVIII*, 116)）。不同的是，在這一階段類似的區分被明確關聯到「主題」上。

「促進『留意』的力量」³⁵，興趣成為了在注意力概念下區分出來的兩種類型的指向之一。儘管仍然相互關聯，兩者已不再像早期那樣是簡單同義或是一體兩面的要素，它們之間發生了分異。這種分異只是初步的，其原因是：對注意力的理解仍停留在否定性 (*ex negativo*) 定義上；興趣概念更多是因其日常語義而與主題概念相結合，還缺少對其本質的進一步現象學說明。

1911 年左右先驗自我概念的引入為注意力和興趣概念在靜態現象學中的精確描述創造了可能性。在《觀念 I》一書中，胡塞爾給出了注意概念在先驗現象學中的定義。狹義或通常心理學意義上的注意現象特指感知行為中作為選出 (*Herausfassen*) 的把握 (*Erfassen*) 或關注 (*Achten*)，而廣義的注意力則是指作為意識普遍變異類型的注意性變異 (*attentionale Modifikation*)。³⁶ 相比上一階段，注意性變異不僅意味著一種意向對象側 (*noematisch*) 注意力光錐中前景和背景的轉換、一種「朝向對象」，更關鍵的是，它揭示了意向行為側 (*noetisch*) 體驗的現時性 (*Aktualität*) 和非現時性 (*Inaktualität*) 之間的變異，即自我對意向體驗的實行差異 (*Unterschied des Vollzugs*)。對注意力的正面定位浮出水面：作為「自我朝向」，它不是某種具體的行為類型 (*Aktart*)，而是自我對意向體驗的實行模式 (*Vollzugsmodus*)。結合「實行模式」的引入，胡塞爾對「行為」概念有了新的理解：他不再籠統地因其具有「行為特徵」而將意向體驗統稱為行為，而是將行為概念限定在「現時的被實行的行為」上——這個意義上的「行為」一詞所表達的正是我思 (*cogito*) 的確切含義，即不僅僅是「對某物的感知」、「對某物的回憶」，而是「我在感知某物」、「我在回憶某物」、「我在判斷某物」。以感知的情景「我在看眼前的筆」為例，「對筆的感知」是我當前正在實行的行為，筆是我所注意的，也就是自我朝向的

³⁵ Hua XXXVIII, 108.

³⁶ 參看 Hua III/1, 76 和 211。

對象。儘管背景中的紙也被「感知」到，即有一個「對紙的感知」，但當我反思或被問到「我（你）正在做什麼」時，我會明確地回答：「我在看這支筆」，而不是「我在看這張紙」。「對筆的感知」是一個現時的、被實行的行為，「對紙的感知」則不是。這種對背景物的隱含感知可以隨著注意的變異，成為現時的行為，「現在我看向這張紙，而不再看那支筆」，雖然筆仍在我的視野之中。在這一前一後的變異中，每個「我思」的具體內容以及它們在體驗流中與其它體驗的界限是清晰、明證的。在這個意義上，「注意」的本質不能被簡單地理解為對已有認識對象偶然性的、特殊的心理狀態，而是自我對認識的發動、作意，是一切「我思」的普遍前提。

在注意力的定義獲得確立的同時期，對興趣與注意的現象學區分也迎來了突破。1911 年 A VI 手稿中，胡塞爾將注意與興趣兩個概念對立起來並系統地討論了它們之間的區別和關聯。注意意味著純粹的朝向現象，即自我以不同的方式朝向對象並實施行為；而廣義的興趣現象則意味著對象被當作主題，自我進行著認識性、實踐性的各類主題生活。分析兩者間的關係可以發現，除了帶有興趣的朝向 (*Zuwendung mit Interesse*) 外，一方面存在著無興趣的朝向，例如突然傳來的、作為對象的巨大噪音，另一方面則存在著「非現時朝向的興趣」。對於後者，興趣的主題不僅不需要是注意力的主要對象，它甚至也不需要以一種次要注意力的方式被「附帶地」注意到。例如在進行哲學思考時，注意力在進行中的命題間轉換，我注意著眼前的命題，同時可能還附帶地把握著剛過去的命題。在這一過程中，一段時間前思考過的、沒有再被注意著的大前提仍然以隱含的方式被意識到，仍然影響著當前命題的進行、關聯著當下的主題性活動。在某種動機引發下，例如當前的命題與大前提相悖時，我可以立即回顧前提，此時它成為了現時的注意力的對象。在這個例子裡，注意力和興趣在局限性 (*Beschränktheit*) 上有著顯著的區別。我無法同時注意多個命題，並且當我試圖用注意力同時把握複數命題時，注意力會以「此消彼長」的

方式從一個命題轉向另一個命題。而興趣的「有效範圍」則更廣，在主題上相關的眾多興趣對象間並不表現出「非此即彼」的排他性而是「你中有我」的融合性；同時，以興趣主題的形式所關聯的對象並不必然地侵占當前的注意力。胡塞爾由此明確了注意和興趣的差異：「不是每個興趣現象都是一個注意力的現象、一個朝向的現象。存在一個昏暗的、在留意領域外的興趣領域，對於它，我不能再說，我哪怕只是附帶著留意到它……我們還能談論無意識的興趣、對一個主題的無意識的指向 (Richtung)。」³⁷ 我們可以進一步通過興趣與注意的組合關係給出此階段中狹義和廣義興趣的定義。狹義的興趣現象是一個現時的主題性意指現象，它一定是一個現時的自我朝向：「只有當它和朝向、轉向『結合』時，當興趣的對象（存在性的相關物）是我所朝向的東西時，興趣的現象是最狹義的意指現象（注意的意指、覺察的意指、最狹義的興趣）。」³⁸ 廣義的興趣則包含了主題性意指的非現時性變異，即它要麼是現時的帶興趣的朝向、要麼是對一個不被注意、不被察覺的朝向狀態 (Hingewendetsein) 的興趣。³⁹ 根據這個定義，雖然興趣現象與注意力現象間並不一致，但是某物引起興趣、成為主題依然需要以我對它的朝向、以它成為過注意的對象為前提。

當然，不被注意的興趣主題與現時實行著的主題性意指間的關聯並不來自於非現時性變異本身，並不來自於某種「注意力的殘留」，而是有其本己的成因。我們可以將它關聯到一類在《觀念 I》中被認為屬於命題 (Thesen) 和綜合 (Synthesen) 的普遍變異。⁴⁰ 這種變異

³⁷ Hua XLIII/2, 162.

³⁸ Hua XLIII/2, 162.

³⁹ 參看 Hua XLIII/2, 162。

⁴⁰ 參看 Hua III/1, 281.《觀念 I》的 122 章中並沒有直接提及興趣概念。胡塞爾 1914 年寫在《觀念 I》樣本附錄上的內容說明了該章節中的主題概念與興趣的緊密關聯：

並不是對命題內容或形式的變更，而是命題間藉由自我和它對命題的執行而發生的一種綜合。與注意性的變異相似，我們同樣可以從意向對象和意向行為兩個方面來觀察這種變異。根據在主題意義上「有趣」(interessant) 和「無趣」(uninteressant) 的區分，意向對象側中形成了特定興趣的主題域和非主題性的邊緣領域的區分，「無趣」的注意力的對象不會進入到該主題域的融合之中。正如上文例子所展示的，興趣的主題域中的對象以一種特殊的方式被綜合到一個統一體中：過去的主題對象貫穿 (durchgehen) 在當前進行的命題中，不再被把握的對象仍然可以對當前命題進行規定。它可能是一個當前進行著的豐富化或詳細化所關聯的隱含對象，也可能是當前述謂的主語等等——所有這些具體的綜合乃至判斷都基於這種興趣主題的統一體而得以可能。它顯然不單是時間意識或對象相似性的統一體，也不是注意力或主動性反思的直接產物，而是一類獨立的自我自發性和主動性的結果。⁴¹ 從意向行為側看，相比注意性變異所體現的自我在現時實行意義上的「在行為中生活」(im Akt leben)，這種變異表達了自我和行為間更鮮活的關聯方式：「它（自我）不是作為一種被動的『在其中』(Darinnensein) 而生活在命題裡，命題是從作為創造的源泉的自我中出來的放射 (Ausstrahlung)」⁴²，自我在其中盡情生活 (sich ausleben)。

「我在這裡使用的標題主題和主題意識，並不是我其他研究中的特定含義。主題性把握的說法同樣還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主題也可以被解讀為與『理論興趣』有關。」(Hua III/2, 615) 除此以外，蘭德格雷貝 (Ludwig Landgrebe) 在他所編寫的「第一研究佈局」中對興趣概念與《觀念 I》相關章節中的主題概念之間關聯的進行了說明。簡單地說《觀念 I》中的「主題」概念一方面指的是「自我自發性指向的意向對象性相關物」，它是作為特殊意指的注意力的對象，另一方面指的是興趣領域的主題，而「作為興趣主題的主題並不總是需要成為起作用中 (fungierendes) 的主題，它並不總是在注意力的焦點中」。122 章涉及到的「屬於綜合的變異」以及其中特別用到的「哨聲與作為主題的工作」的例子顯然涉及到後一種意義上的興趣主題。參看 Hua XLIII/1, 517-518。

⁴¹ 參看 Hua III/1, 281。

⁴² Hua III/1, 281. 文中括號內容「（自我）」為筆者所加。

興趣主題實行的開始意味著自我真正意義上的投入 (Einsetzen)、進入 (Eingehen)，行為的執行伴隨著注意力對命題持續性的持有 (im-Griff-haben)，在執行結束後，持有由於興趣的延續進一步變異為「仍然作為主題執持」(Noch-als-Thema-im-Griff-behalten)，最後在從「感興趣」(Interessiertsein) 向「不再感興趣」(Nicht-mehr-Interessiertsein) 的變異中，自我離開 (fahren lassen) 主題。如果說注意性變異可以形象化為體驗流中實行著的行為的「凸起」，那麼在興趣中，體驗流內呈現出了一個主題性體驗的整體構型。相比之前的階段，注意與興趣在這裡被更純粹地、本質性地把握為兩類變異：前者表達的是自我對體驗的啟動 (Aktivierung)、在體驗中的登場 (Auftritt)，而是後者則是自我對體驗的真正進入 (Eintritt)、專注 (Konzentration)。兩者都與自我的執行、自我的主動性相關，可以統稱為自我性或自我側的變異。至此，注意與興趣兩者在變異類型上、特別是在意向對象—意向行為的結構特徵上的關聯與區分被清晰地在靜態現象學的意向性分析中勾勒了出來。

參、從靜態向發生的過渡與施通普夫興趣理論的復興

以上這些討論仍然無法覆蓋我們對「興趣現象」的核心疑問。目前的描述雖然對「注意力和興趣現象在類型結構上有何區別」給出了回答，但我們仍可以樸素地就一種「意識發生順序」繼續追問：是不是我們在對某物產生興趣前首先必須注意到它？這是不是意味著興趣的發生必須以注意力為前提呢？用現象學的術語，這裡進一步涉及到了興趣如何在意識生活中被動機引發以及興趣與注意力在引發方式上有何關聯與差異的問題。這類超出了對興趣的形式描述而涉及到其在意識建構中的「起源」(Ursprung) 的問題，需要進入到以闡述意識建構的「生成」(Werden) 為目標的發生現象學語境中尋找答案。

幾乎在《觀念 I》的同一時期，胡塞爾對興趣與注意力的討論中出現了與《觀念 I》中意識變異理論不同的新模式。這一模式所使用的概念術語以及思路與作為發生現象學理論代表的 20 年代「先驗邏輯」講座以及蘭德格雷貝在此基礎上編輯出版的《經驗與判斷》⁴³ 中的注意力和興趣理論一脈相承。在接下去的兩章中，我的目標並不是系統重構第四階段注意力和興趣理論的完整細節，而是通過三個步驟有重點地展示其特點，最終關聯到《經驗與判斷》中的興趣定義。首先，我將簡述作為意向性含義之一的傾向 (Tendenz) 概念的引入及對注意力概念的影響；其次，我將指出這一背景下胡塞爾興趣理論中發生的「施通普夫興趣理解的復興」；最後，我將在第肆章重構《經驗與判斷》中以感受作為動機的認識模型並給出狹義和廣義興趣的定義。

發生現象學中「傾向」概念的引入伴隨著諸如「緊繃」、「鬆弛」等一系列早期行為理論術語在注意力與興趣理論中的重新啟用。這種相比上一階段的在術語上和思路上的「異質」和「回退」的背後隱藏著一個連貫的動機，即對「行為」和「意向性」概念的繼續擴展。事實上，在《觀念 I》中就可以找到胡塞爾的類似嘗試。在將狹義的「行為」與「我思」錨定到「現時實行的行為」上後，在《觀念 I》的 115 章，胡塞爾基於一般體驗在注意性變異下的現時性與潛在性區分，嘗試將行為概念擴大並再次關聯到一般體驗上，提出了「行為引動」(Aktregung) 的概念。借助這個概念，我們可以將擴展後的行為概念分為「行為引動」(Aktregung) 和「行為實行」(Aktvollziehung) 兩個形態。後者指的是真正意義上自我「在行為中」生活、實行，而對於前

⁴³ 雖然《經驗與判斷》出版於 1939 年，但它體現的是胡塞爾 1920 年代的成熟思想。關於《經驗與判斷》與「先驗邏輯」講座手稿以及「意識結構研究」手稿的關係，參看 Hua XXXI, IX-X；Hua XLIII/1, LVIII。

者，「這些行為引動連同所有它的意向性被體驗到，但是自我在它們中並沒有作為『實行著的主體』而生活」⁴⁴。這裡除了那些已經被實行過、但現在不再被實行的行為，更重要的是包含了自我尚未現時實行、尚未朝向其對象的、作為「潛在」或「隱含」的意向性體驗——它們並不是某種與自我隔絕的獨立表象，而是已經作為「行為引動」被切實地體驗到並正與自我發生著具體關聯。它們中所包含的「潛在」意向性將隨著自我的朝向、隨著行為的實行成為現時、明確的意向性。與「實行」一樣，「引動」概念所標示的並不是意向性體驗或行為作為「關於什麼的意識」(Bewusstsein-von) 意義上的意向本質特徵，而是意向體驗與自我間的關聯形式。「引動」概念的使用使得這一關聯從簡單的「實行或不實行」狀態變為動態的「從引動到實行」的過程。

這類《觀念 I》中由「引動」、「實行」等概念所標示的體驗與自我的關聯在 1913/14 年左右借助「傾向」概念得到了新的說明。胡塞爾此時更明確地區分出了「意向性」概念中存在著的「雙面性」⁴⁵：一方面是作為「意識」的意向性，它表達的是表象著的、感受著的、意願著的關於某物的意識，是對體驗的本質 (Essenz) 提問「該體驗是什麼」的回答；另一方面是作為「意圖」(intendieren) 的意向性，它表達的是一種傾向或追求，是對體驗本身存在 (Existenz) 方式的描述。與胡塞爾對引動和實行概念的理解相一致，意向性中包含的「傾向」維度首要地體現在體驗與自我的關聯中。傾向被解釋為行為的形式，更具體地說是行為存在的具體方式，它區別於行為的本質類型或行為本身：「傾向是一種形式。」⁴⁶ 它「在行為的意識此在 (Bewusst-

⁴⁴ Hua III/1, 263.

⁴⁵ 胡塞爾對意向性「雙面性」的分類參看 Hua XLIII/3, 309-310。

⁴⁶ Hua XLIII/3, 308.

sein-dasein) 中實現自身」⁴⁷，另一方面是「行為的基本類型，不考慮形式」⁴⁸。以自我進行朝向或開始實行行為為界，傾向被分為兩類。一類是與行為實行前的「引動」相對應的「前我思的傾向，刺激」⁴⁹。在同時期的手稿中，胡塞爾把它與觸發 (Affektion) 概念相結合，並且進一步區分出了的兩種不同方向的前我思傾向：「屬於觸發本身的東西——它具有兩面：侵襲我，觸發我，以及從我出發的傾向，向它的拉力……」⁵⁰ 與這兩類前我思傾向相對的是對應於「實行」概念的、我思性的作為「傾向遵從」(das der Tendenz Folgeleisten) 的注意力：「最廣義上的注意力就是關於傾向形式的行為模式，在這種模式中，傾向具有『我遵從它』(ich ihr Folge leiste) 的形式。」⁵¹ 從非現時性向現時性的意向體驗的注意性變異現在被理解為「傾向到『現時意向』的轉變」⁵²。前我思中「被觸發」、「被吸引」的被動傾向通過「遵從」轉變為自我實行著的、主動性的「去把握」、「去關注」傾向；相應地，前我思的觸發物現在轉變為了自我所指向、所建構的對象。

靜態現象學中「行為實行」、「在行為中生活」、「我思」等概念所表達的意識狀態現在被放到了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由各類傾向構成的普遍的動機引發網路之中：「我過去總是說：『在行為中生活』。……但問題是，應該以傾向的模態來理解：傾向要麼是指向自我的，吸引我去執行它，要麼它對自我是放鬆的。自我現在就在那裡。

⁴⁷ Hua XLIII/3, 309.

⁴⁸ Hua XLIII/3, 308.

⁴⁹ Hua XLIII/3, 376.

⁵⁰ Hua XLIII/3, 335-336 Anmerkung.

⁵¹ Hua XLIII/3, 376.

⁵² Hua XLIII/3, 376.

行為具有我思的形式。但是傾向仍然總是在其中以不同的強度發揮作用。」⁵³ 一個持續的我思行為中的傾向仍具有緊繃強度的延續和變化。傾向在行為到達目標 (Ziel) 前不會鬆弛下來，而是不斷引發著自我的繼續行動。《邏輯研究》中對意向的瞄向 (Abzielen) 和射中 (Erzielen) 狀態的區分在此被關聯到傾向的狀態上：「傾向在射中時鬆弛；它在瞄向時是非鬆弛的。」⁵⁴ 鑒於傾向現象所具有的意圖—充實、目的一實現結構，此時的胡塞爾已嘗試性地把傾向、特別是我思中的傾向理解為「追求」、「自我追求」。⁵⁵

從這一新維度上觀察，注意力的傾向指向了什麼目標呢？是簡單的「轉向對象」、只需要「有對象在面前」，還是要進一步「認識對象」、完整地「擁有對象本身」呢？胡塞爾意識到，在遵從傾向中存在著「單純遵從、轉向拉力」和「投入、被拉進去、深入進去」的差異。⁵⁶ 這種差異是由同一種動機下不同的拉力強度或遵從程度所造成的嗎？在部分文本段落中，胡塞爾傾向於把兩者理解為同一動機下連貫、完整的傾向實現過程。在對象感知中，注意力不是一個單純朝向、瞄準感知對象的傾向，它並不在轉向發生時就達到目的、得到滿足，而是包括了進一步持續觀察從而接近、獲得對象自身的過程——注意

⁵³ Hua XLIII/3, 376.

⁵⁴ Hua XLIII/3, 376.

⁵⁵ 以下文本顯示，在 13/14 年左右胡塞爾仍然在較窄的範圍內理解「追求」概念，即還沒有將它擴展為一種清醒意識生活的一般形式。「現在人們想說：傾向就是追求，追求可以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但如果我們將追求理解為一種像願望、意願的東西，那麼屬於它的價值只有一種，即善的價值。因此，存在著很大的不清楚性。」(Hua XLIII/3, 308)「我在上面說過，每個傾向都是一個『追求』。但這個表述很危險。」(Hua XLIII/3, 354)

⁵⁶ 參看 Hua XLIII/3, 323。

力「限定在對象認同和特徵認同中」⁵⁷。從通過遵從將「被吸引」轉換成「瞄準對象」的「去認識」的傾向、再到通過進一步的觀察「進入到對象中」、「到達對象本身」，這裡涉及的是同一類、「同質」的注意傾向，它由觸發的拉力所引發、以持續的觸發為牽引、把建構完整的感知對象作為目標，其中不同階段的差異在於傾向的強度和形態上。

在另一些文本中，胡塞爾則進一步指出了兩者在引發動機上的顯著差異。在其中一篇寫於 1914 年，提到了「對施通普夫學說的復興」⁵⁸的手稿中，胡塞爾明確了一個「不可謂不重要的區分」：⁵⁹「(1) 推向(hindrängend) 事物的，促使、迫使觀察的傾向；(2) 特殊的主題性的傾向，理論性傾向，即推動『理論性』地處理事物的傾向，這些傾向是由『對留意的樂趣』、由愉悅傾向所引發的……」⁶⁰ 前者是純粹的「事物傾向」，它由對象自身和它的事物性要素的刺激所引發（例如一個巨大的響聲、感知對象鮮豔的顏色等），體現為「被吸引，被『強制』拉過來」⁶¹。這種由事物性的強制力所造成的緊繃在自我屈從於它並朝向它、注意到它後獲得鬆弛。第二類主題性的傾向被胡塞爾歸為一種「愉悅傾向」(Freudentendenz)，並被明確關聯到施通普夫的理論興趣概念以及「對留意的樂趣」的定義。它是對事物傾向的變異：傾向的引發動機不再是強制的、事物性的刺激，而是一種奠基在對象上的（區別於屬於對象自身的）特殊感受刺激，典型的是自我對對象

⁵⁷ Hua XLIII/3, 336. 類似的文本還有例如收錄於 43/3 卷的寫於 1914 年初的 26 號文稿、五號增補文稿等。參考 Hua XLIII/3, 325-327。

⁵⁸ Hua XLIII/3, 368.

⁵⁹ Hua XLIII/3, 368.

⁶⁰ Hua XLIII/3, 367-368.

⁶¹ Hua XLIII/3, 367.

的「理論興趣」。在這種傾向中不再是事物性的吸引和拉力占據主導，而是好奇引導著觀察的持續執行；相應地，這種傾向的影響效果也不再是對事物性拉力的回應和消耗，而是對好奇心的滿足並獲得對認識的愉悅 (*Freude an der Erkenntnis*)。相比第一階段，⁶² 特殊的感受要素在此被明確地表達為這種傾向區別於事物傾向的本質要素，這一理解更加接近施通普夫「興趣的本質是感受」⁶³ 的定義，我們可以把它稱為「發生現象學視角下施通普夫興趣學說的重構」。當然，這並不意味著胡塞爾重新接受施通普夫將興趣等同於注意力的做法；相反，事物性和感受性傾向的區分闡明了注意現象和興趣現象兩者在引發動機上的差異：「現在，注意力通常並不意味著在這種理論興趣中的朝向狀態，也就是在對主題的朝向中，在達到『明證性』的追求中……但至少意味著它的開端。」⁶⁴ 這也符合從第二階段開始的注意與興趣概念各自分化、獨立的總體趨勢。

肆、感受作為動機的認識模型與興趣的定義

「先驗邏輯」講座以及《經驗與判斷》基本遵循了以上手稿對傾

⁶² 胡塞爾在第一階段中更傾向於認為注意（興趣）中的感受因素是「次生性的連接在節律性進程中的興趣上的東西」(Hua XXXVIII, 107)，而非興趣行為的本質和動機。在同一段的稍後我們可以找到胡塞爾「感受似乎是興趣真正的動力和源泉」(Hua XXXVIII, 107-108) 的表述，但這裡的語境是事物引起的感受（例如好看的顏色引起的舒適感）對注意（興趣）的促進、增強作用，而並非承認興趣的本質是一種特殊感受或意向的動態節律是由感受所引發。在發生現象學階段，這種普遍的緊繃和鬆弛變化得到了細緻的分類。具有強制力、強迫性的事物傾向不能在確切含義上被稱為興趣（這與「刺耳的噪音不是興趣」相一致），「自願、樂於趨向對象並實行行為」是狹義興趣現象的必要特徵。

⁶³ 參看 Stumpf 1883: 68。

⁶⁴ Hua XLIII/3, 371.

向和興趣概念的理解。這兩個文本中的興趣理論側重於對朝向中的或者說「和對象朝向一起被喚起」⁶⁵ 的認識興趣⁶⁶ 的具體分析。這種「朝向興趣」正是《經驗與判斷》語境中的狹義興趣。興趣與感受的本質關聯被明確表達：「興趣是感受，是一種積極感受」⁶⁷，「所描述的興趣是主動客體化、『認識』的驅動力，因此被稱為『認識興趣』」⁶⁸。由作為感受的興趣所驅動的傾向在此被落實到「一種超出了被給予物和它的瞬間的被給予性模式而意圖於一種持續超出 (plus ultra) 的意向」⁶⁹ 上。認識中的傾向不僅僅是注意力的維持或感知行為的持續執行，而是「對新意識的繼續追求」⁷⁰。以外感知為例，我們可以設想一種純粹注意力的情況，在朝向對象整體後，注意力仍然持續地停留在對象中的顯著因素上或由其中的觸發差異引導其進程。與之不同的是，在真正意義上的認知中，對象中在純粹事物性觸發力上不占優勢的部分可以出於自我的認知興趣而具有優先性，進而引導認識的進程——典型的例如對象未被看到的側面，它們在時間的原綜合中以空乏表象的形式作為可見面的共當下物被意識到。

我們可以結合這個例子進一步分析認識興趣傾向的特殊實現方

⁶⁵ EU, 91.

⁶⁶ 在此我對「認識興趣」概念做一個類型學上的說明。根據不同的主題，興趣可以分為理論興趣與實踐興趣。前者是對認知的興趣。後者是對價值、行動的興趣。廣義的理論興趣是對各類知識和理解的追求，例如自然科學興趣、數學興趣等。狹義的理論或認識興趣特別地被限定為對實在對象的感知性認識的興趣。最後，好奇是一種「快速引起的認知興趣，它是對新奇物的興趣，但並不深入和持久。」(Hua XLIII/3, 372 Anmerkung)

⁶⁷ Hua XXXI, 16-17.

⁶⁸ Hua XXXI, 17.

⁶⁹ Hua XXXI, 16.

⁷⁰ Hua XXXI, 16.

式。在最基礎的直觀化方式上：(1) 對感知物側面的認知興趣傾向無法通過一種純粹描繪性、揭示性的對空乏表象的直觀化獲得滿足：⁷¹ 對側面的純粹期望或想像是無法滿足我們對物體側面的「好奇」的。好奇當然可以引發對側面的期望或想像性的預先勾勒，但只有當這個空乏表象與對側面的感知相合、通過感知的直觀獲得充實後，興趣傾向中的拉力才能獲得真正的鬆弛。認識興趣的傾向所對應的，必須是一種充實性、證實性的直觀化。(2) 在充實性的直觀中本質地包含一種超出空乏表象所預示物的「更多」(Superplus)，即感知總是帶來比與它相合的空乏表象更多的直觀性內容。在既是充實物、同時又是超出物的意義上，這些內容體現為對同一個意指對象（即先被好奇地、空乏地意指，又在充實發生時被感知性地意指）的「進一步規定」、「豐富化」。雖然這種「更多」是充實的普遍特徵，但它對於認識興趣的意向充實而言尤為重要：它構成了側面在充實發生時被證實為「新奇特」(Neues) 的必要條件、是對側面的「好奇」能夠獲得呼應和滿足的原因。在純粹前攝性充實或願望、渴望等的充實中也存在這種充實物中的「更多」，但它並不必然地作為充實時的偏好因素、作為滿足動機的對應物被建構，而更多是一種充實時的附加、「多餘」。這一點是認識興趣區別於一般充實意向的重要特徵。

在直觀化方式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討論作為追求的認識興趣的「上層」特徵。從否定方面 (ex negativo) 看，認識興趣的追求區別於願望、渴望、欲望意義上的追求。後三者涉及到追求對象「應是現實的、應成現實的、本應是現實的」⁷²。對側面的「好奇」並不必然地包含「我希望側面是這樣的」或「我想要側面變成那樣」的意向。基於對側面的空乏表象的好奇甚至並不那麼在意「側面該是什麼樣子」、

⁷¹ 這裡的討論範式主要來自同屬「先驗邏輯」講座的《被動綜合分析》中胡塞爾對兩種直觀化類型的區分（參看 Hua XI, 78-83）。

⁷² Hua XI, 87.

「會是什麼樣子」，而只是一種進行新的充實、獲得關於側面的自身給與性直觀的衝動。願望、渴望等往往包含對側面更為具體的規定，甚至會先通過對側面的描繪性的期望或想像把這些細節預先勾勒出來。這些追求可以伴隨著認識興趣同時進行或成為主導性的追求，但它們與認識興趣有著本質不同的引發動機。

從正面定義，認識興趣是「屬於普通感知本質的追求要素」⁷³。它是感知中普遍存在的追求要素的一種具體形式。有興趣的和無興趣的感知間當然存在差異，但這裡並不涉及對這種追求所具有的類型的改變，並不像意志、意願等加入其中時所發生的那種變化。那麼有無認識興趣的感知間的差異體現哪裡呢？「我們在此談到興趣，是因為一種感受與追求一起發生」⁷⁴。在自我朝向對象後，被指向的對象已經處於一種自身直觀中：這是一個由被給予的面和未被充實的作為空乏表象的其他內部視域所組成的對象自身整體，充實的面和空乏的面組成了一個由直觀性差異所決定的純粹的觸發構型。人們可能會設想這樣一種認識進行的路線：感知的追求從被給予面出發，逐步充實對象的空乏視域，以實現對象的最大限度充實為它的理想目標。但問題在於，充實這些空乏側面的驅力如何產生？很顯然觸發力本身無法提供這種驅力。相較於正面，側面只具有較弱的觸發甚至零觸發。與事物性的觸發構型相對，對象同時還處於一種從自我出發的特殊感受構型之中。純粹事物性觸發的闖入性 (Aufdringlichkeit) 抽象地看是一種純粹的非自我的他異或陌生 (Fremdheit) 感。隨著自我注意力的遵從，這種他異感被拉入到了自我熟悉 (Bekanntheit) 與不熟悉 (Unbekanntheit) 的本己性 (Eigenheit) 的相對性 (Relativität) 之中。對象轉向時產生的認識興趣的強度受到這種相對性程度的影響。當對象同時喚起更多相關的再認識 (Wiedererkennen) 或對象空乏的視域

⁷³ EU, 91.

⁷⁴ EU, 91.

受到更多明確的規定性時，對象就偏向於被建構成一個自我的熟識物 (Altbekanntes)，認識興趣的驅力就更弱；反之則被建構成一個新奇物 (Neues)，引發自我更強的作為驅力的好奇：「不熟悉物吸引，新奇物喚起，好奇在認識中獲得滿足……」⁷⁵。

回到自身直觀中的新奇物上，注意的目光首先停留在它的可見面上。目光可能由於觸發強度被其中的顯著因素所吸引（例如可見面上強烈的紅點），也可能出於好奇而被充實時「未預料到」的「更多」所吸（例如可見面上不熟悉的新特徵），還可能是出於特定目的、意志等的有意探索（為了尋找、證實某個特徵）。隨著充實的持續進行，可見面從不熟悉變為熟悉物。對象現在處於一個可見面的熟悉感與其它空乏視域的不熟悉感的感受構型中。與純粹觸發構型的強度相反，不熟悉感相比熟悉感具有更強的驅力；同樣是不可見的側面，喚起更少再認識的、具有更少明確規定的面在認知興趣中擁有更高的優先順序。從充實的結果上看，更「陌生」的不可見面在充實時伴隨更多的第二性「溢出」要素，伴隨更強的新奇感；有更多先行規定性的側面則導致注意力在充實時更側重於第一性的規定的重合情況。自我以這樣的方式在好奇的驅動下逐步認識對象的不可見的面以及其中的新奇要素，這個過程既是在認識意義上的「豐富」對象認識、也是在感受意義上的「熟悉」(Sich-Bekanntmachen) 對象。

相應地，「對這種豐富化的愉悅」⁷⁶ 並不僅僅是空乏表象被「感知為真」(wahr-nehmen) 帶來的愉悅，同時也是不熟悉感被消除、好奇獲得滿足的愉悅。此外，認識興趣的目標並非某種理想化的最大充實，而是與自我的興趣強度和滿足情況相關。喚起更多再認識的或是在充實時具有較少「溢出」要素的對象會快速地消耗掉不熟悉感和認識

⁷⁵ Hua XLIII/3, 476.

⁷⁶ Hua XXXI, 17.

興趣。在接近「最大充實」之前，認識興趣通常已經停滯於「足夠熟悉」——自我不再對熟識物的不可見面產生興趣。

我們進一步分析作為感受的認識興趣與時間意識的獨特關聯。首先，熟悉、不熟悉感與滯留有關，它們的產生以原當下中的內容與一同喚起的相應滯留間的聯想為前提。這裡尚不涉及再回憶的情況。由於相似性，原當下中的內容可能與一個空乏的遠滯留之間發生遠聯想；它也可能和剛剛過去的相似的近滯留發生融合。前一種情況明確地涉及到了沉澱的潛在習性對原當下內容的作用，眼前的內容通過這種聯想而具有「曾經見過或見過類似物」的感受。在後一種情況中，這些起作用的滯留尚未進入到遠滯留的沉澱層，但它們在純粹流逝、在直觀性和觸發力下降的同時被意識為熟悉物，被歸入自我的獲知 (Kenntnisnahme)。這類近滯留往往是對充實物、熟悉物的滯留，自我對它的「有意識」(bewussthaben) 特別地具有「被自我所擁有 (gehabt)、具有 (besitzt)」的含義。在已經是一種「被獲得的自我本己性」⁷⁷、已經被「習得」的意義上，它們也可以被稱為習性 (Habitus)。當這類滯留與原當下發生重疊和融合時，原當下的內容展現為「正在熟悉或熟悉了」。熟悉與不熟悉感之間的差異由此更多是相似性或融合程度上的差異，而不是在其所依據的時間意識結構上的差別。其次，前攝是好奇的本質時間結構。好奇不是「新奇感」(Neu-Gefühl)，而是「新奇欲」(Neu-Gier)。在起作用的不只是由「尚未被熟悉的」共當下因素所帶來的不熟悉感，同時還必須有一個將其意識為「將要被熟悉的」的前攝以及由此產生的「去熟悉」的激動 (Erregtsein)、驅動感 (Triebgefühl)。「好奇」的自我並不會朝向熟悉感或不熟悉感本身並停留在對它們的享受中。這兩種感受本身都無法滿足好奇。好奇只在對象從新奇感向熟悉感的變化中被滿足並獲得喜悅。為了持續地獲得這種愉悅，自我就不能駐足於熟悉或新奇感，而是需要持續地「去充實」、

⁷⁷ Hua XLIII/3, 476.

「去熟悉」。認識或熟悉的進程一旦停止，這種愉悅的原初產生也就停止了。這與一種對象自身所具有的感性樂趣 (*die sinnliche Lust*) 有很大的不同。對於後者，感受因素吸引自我的朝向，自我在享受中獲得對它的愉悅。而在認識興趣中，熟悉與不熟悉感都不是引發享受的好感 (*Wohlgefühl*)。新奇感吸引自我，但它不是在「去感受」、「去享受」的意義上、而是在「去熟悉」的意義上引起自我的行動。認識中的「新奇感」本身不是注意力的對象或主題，而是朝向、轉向「新奇物」本身的驅動力。從時間意識結構上看，感性樂趣可以在原當下中直接、完整地給予自身，而認識樂趣的產生必須以上述特殊時間結構、特別是以對新奇物的前攝性特殊充實為前提。

與以認識興趣為典型的狹義興趣相對，《經驗與判斷》中還提及了一種廣義上的興趣概念，即以最寬泛的字面意義「在場」或「參與」(*Dabei-sein*) 來理解「*Inter-esse*」一詞。這裡的「在場」指的是自我在行為中的在場，即實行自我 (*Vollzugsich*) 在「無論是暫時的還是持續的自我朝向」⁷⁸ 中的在場。類似的廣義興趣概念也出現於同時期其他文本中：「可以在最廣泛但是不常用的字面意義上談論興趣，以此來說明，某個行為被實行了，也就是自我參與 (*dabei*) 了特定的意向對象，自我在行為中指向某物。」⁷⁹ 這個意義上的興趣和廣義的注意或自我朝向是同義的。這裡顯然並不直接涉及到前我思、前朝向的情況。在此時期文本中，對狹義和廣義興趣的區分主要圍繞以下幾個方面展開。首先，在興趣與主題的關係上，只有狹義的興趣行為是主題行為：在對象被主題性地（其中最基本的是認識或理論性地）朝向時才有狹義的興趣，非主題性的、純粹對象性的朝向中雖然有廣義的自我參與，

⁷⁸ EU, 93.

⁷⁹ Hua XVII, 367.

但沒有狹義的興趣。⁸⁰ 其次，從事物性的強迫和自我性的自由的角度，只有狹義的興趣行為是自由行為。狹義興趣中的自我是「『有意』(willentlich) 地參與並且積極地、自由地行動著」⁸¹。對象不是通過純粹的觸發強加 (aufdrängen) 給自我的，而是在主觀偏好因素（首先是好奇心）的引導下被自由地充實、建構的。廣義的興趣概念則包含了前者的情況：「在這種普遍性之中，我們有被動的被拉扯與潛在的隨之而來的（我的興趣被喚起、喚醒）主動的投入和活動的區分。」⁸²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短暫的、無興趣的自我參與在「第一研究佈局」手稿中被解釋為一種興趣的排擠。這為我們理解無興趣的朝向在何種意義上仍被歸入到「興趣」概念之下提供了另一個角度。噪音拉扯我短暫地朝向了它，但我並沒有對它產生興趣，而是不管它 (davon abgesehen) 並且很快回到了興趣主題上。這種對噪音的「不顧」(Absehen)，「是一種擠出去，把一起被接納進前景的東西擠出去，它『不引起興趣』。」⁸³ 無興趣的朝向一方面作為明確的自我朝向區別於前我思的被動，另一方面又不同於狹義興趣中的主動性和自由。它更適合被定義為自發性的極限情況：「它仍然在一種自發性中被意識到的，但在這樣一種自發性中，即它有一種消失的自發性的特徵。」⁸⁴ 這種現象事實上普遍地伴隨著認識活動的進行：背景中突然出現的噪音、認識對象中熟悉的或無趣味的突出要素、屬於動覺進程的顯著觸發（例如眼球移動時的異樣感）等，「這一切對自我而言都在注意力

⁸⁰ 參看 EU, 92。

⁸¹ Hua XLIII/3, 487. 類似的表述還見於 Hua XLIII/3, 511: 「真正的興趣作為一種『有意的』參與，不是被強迫的（哨聲），而是在自由中投入其中的。」

⁸² Hua XLIII/3, 487.

⁸³ Hua XLIII/1, 517.

⁸⁴ Hua XLIII/1, 517-518.

的範圍中，所有這些都觸發了並且自我指向它們。但它不是自我的主題……」⁸⁵ 對這些要素的「不感興趣」、「不顧」作為短暫的自發行爲，以清醒的興趣自我為前提（類似於零觸發以「被觸發的自我」為前提），「只能通過引入興趣現象來解釋」⁸⁶。

廣義興趣概念的提出體現了發生現象學視角下興趣現象的普遍性和重要性。對興趣的理解不再僅限於將其視為注意力的一種特殊變異。發生地看，相比注意力，興趣概念更確切地體現了自我的自發性以及認識行為實行的真正動機。它普遍地存在於我思生活的各個層次之中，並在各類主動性活動中扮演著主導性的角色。在這個背景下，純粹注意力概念現在被納入到了興趣的相對性中，成為了「不感興趣」的特殊興趣情況。

伍、向「非朝向興趣」概念的擴大

相較於《經驗與判斷》中的兩類「朝向興趣」，30 年代的後期文本重點發展了兩類「非朝向興趣」，即「前朝向的興趣」和「非現時朝向的興趣」。⁸⁷ 在與注意力的關係上，這兩個概念涉及到注意力範

⁸⁵ Hua XXXI, 104

⁸⁶ Hua XLIII/1, 517. 針對韋爾勒所提「《經驗與判斷》語境中廣義興趣是否包含前自我的行動」的問題（參看 Wehrle 2013: 105）。以及陸梓超所提類似問題，即「後期的『自我朝向』或廣義的『興趣』具有特徵是『主動性』還是『被動性』？」（陸梓超 2015: 341）。根據上文對《經驗與判斷》的分析及多處相關語境的對比，我認為這裡作為自我參與的廣義興趣限定於自我的朝向或行為實行，「暫時朝向」應理解為「短暫的自發性」而非「前自我的被動性」。胡塞爾在此語境下引入廣義和狹義的說法，並非為了將興趣概念擴展到被動領域，而僅是為了囊括那些「不感興趣」的朝向，即設立一種興趣概念的相對性（「零興趣」亦屬於廣義的興趣）。

⁸⁷ 類似的觀點參看 Lee 1993: 150。

圍外更廣的興趣現象；而在建構層級上，對興趣的討論由此深入到了更底層的前我思的意識建構上。這兩類興趣實際上都不是 30 年代出現的新概念。「非現時朝向的興趣」在第二章已有討論。此類對過去主題的興趣性保持，是靜態現象學階段中興趣與注意力之間分異的重要標誌。「前朝向的興趣」則是對與純粹質素性觸發相對的、從自我出發的前朝向的投身 (Hingabe) 傾向的進一步刻畫。它在 20 年代文本中已被多次提及。在同屬「先驗邏輯」講座的《被動綜合分析》中，胡塞爾就以聽覺為例說明了這種發生在自我朝向之前的「觸發的模態變化」⁸⁸：在自我注意地去傾聽 (hinhören) 前，聲音就已經被聽出來了 (herausgehört)，它已經達到自我並引起了自我的傾向、喚起了興趣。此外，雖然沒有直接使用興趣一詞，《經驗與判斷》中的「前朝向的動作」事實上也表達了類似情形：鮮豔的顏色在被注意到前已經從視覺場中凸顯出來並作用於自我——我的眼球運動已跟隨於它。在一份寫於 21 年的手稿中，胡塞爾明確地把這種傾向稱為自我對觸發的被動反應，它是「感受」和「被動興趣」：「自我以被動地指向他的刺激—觸發的方式被影響。在自我中被動地引起了一種反應；它朝向並且表現為『享受著』；激發著的感受獲得被動興趣的形式……」⁸⁹ 這些描述雖然尚不詳實，但前朝向興趣與觸發、感受、動覺等概念的大致關聯已被勾勒出來。

以上兩類興趣在 30 年代手稿中得到了更詳細的考察。我們首先討論「前朝向興趣」的情況。在 C 手稿中，胡塞爾提供了至少兩種這類興趣的原初發生模型。在寫於 1931 年的 79 號文稿中，胡塞爾採用了一個強調感受因素的激進方案。他嘗試性地區分了朝向前的兩段觸發：首先是內容直接引起、「觸發」自我的感受；然後再由感受

⁸⁸ Hua XI, 166.

⁸⁹ Hua XLIII/3, 138.

觸發、吸引自我的朝向。⁹⁰ 這裡的感受首先指的還不是例如動聽的聲音或鮮豔的顏色所具有的樂趣，而是內容的凸顯、對比、構型引起的普遍感受，即對凸顯內容的偏好。「引起感受」意義上的「觸發」還不是對自我轉向的呼喚 (Anruf)，而僅僅是對其「產生影響」(Ansprechen)，即引起一種先行的「感受著的自我的在場」⁹¹ (ein fühlendes Dabeisein des Ich)。「在場」在此表達的不再是實行自我對行為的執行，而是一種原初的自我與質素的統一：兩者通過自我對內容的原初興趣不可分地結合在一起，這種結合不需要朝向或注意力的參與。作為積極感受的對凸顯的興趣隨後吸引自我進行朝向、觸發自我的注意力。這種「內容—感受—觸發朝向」的模型並非胡塞爾的主流方案，⁹² 但它提供了一種先行的原初興趣如何對觸發造成變異並引起注意力的設想。在晚一些的 1932 年的 70 號文稿中，胡塞爾採用了一個更符合他一貫觸發理論的對「前朝向興趣」產生方式的設想。⁹³ 胡塞爾在這裡談到了一種「好奇的本能」：觸發直接從內容的凸顯中產生，引起動覺進程的變化。觸發的作用是對動覺的直接引導，「被觸發」、「被吸引」首先體現在「不自覺」的、本能性的動覺變化上。這裡產生了一種潛在的對動覺改變的感受，一種原初興趣：「對這種變化的興趣，對動覺的『我遵從』的興趣以及對控制這種動覺和它的後果的意願的產生。」⁹⁴ 變化著的動覺—質素統一體引起了原初的好

⁹⁰ 參看 Hua Mat. VIII, 351.

⁹¹ Hua Mat. VIII, 351.

⁹² 一個直接的證據：手稿中有「嘗試」、「所有都是窘迫的嘗試」的旁注。(Hua Mat. VIII, 351 Anmerkung) 相關詮釋參看 Micali 2008: 212-214.

⁹³ 在這篇手稿中胡塞爾明確反對了「兩段觸發」模型：「然而不能說：在朝向之前，質素材料本身就具有一種樂趣特性，由於這種樂趣特性，它激發了我的好奇心，就好像樂趣本身是另一個觸發著的材料。」(Hua Mat. VIII, 324)

⁹⁴ Hua Mat. VIII, 323.

奇。它隨著自我對觸發的回應以及對動覺進程的參與而獲得滿足，獲得「對參與所謂享受狀態的樂趣」⁹⁵。以上對前朝向興趣的現象學重構雖然在細節上存在差異，但都表達了一個共同觀點：在注意力真正生效前，觸發已經受到了作為感受的興趣因素的影響。無論這種積極感受來自對內容凸顯的直接「在場」，還是來自對動覺進程的本能「參與」，質素性觸發的強度總已經受到興趣強度的影響，引起注意力的總已經是經過「興趣濾網」加工後的特殊的感受性 (gefühlsmäßig) 觸發。

我們現在對前朝向的興趣做出狹義和廣義的區分。狹義的前朝向興趣指的是一種本能性好奇。它還不是真正意義上以新奇物為對象的認識興趣中的好奇，而只是對「剛剛出現」的凸顯或內容變化的盲目偏好和追求。在實行行為前，自我並非單純承受著來自質素的強制拉力。在自我中產生了一種普遍的「有內容凸顯了」的感覺，並且表現出「讓它向我凸顯」的傾向。在這種傾向中，動覺「不自覺」地向著有利於內容進一步凸顯的方向變化，一種驅動感而非強迫感伴隨著凸顯的進程。質素的持續闖入此時並不會讓自我感到突兀或抵觸；相反，自我樂見其發生並促成凸顯的繼續進行。這種前自我的動覺變化最終過渡到自我的主動「介入」，即注意性的遵從。在一個觸發豐富、充滿新鮮感的環境中，好奇的目光無目的地打量著周圍。我可以跟隨某種好奇的直覺或某個動覺的方向，把注意力停在了某物上（這種對「不自覺」的動覺的控制體現了自我對動覺進程的介入），開始真正的認識和觀察進程。在不同於反感、躲避（例如由於強光而移開了視線）等消極傾向的意義上，狹義的前朝向興趣是一種積極的對凸顯的前我思趨向 (Hintendieren)。廣義的前朝向興趣指的是質素闖入時普遍的前我思的自我參與。除了本能性的好奇趨向，這裡還包括了清醒時無興趣的「單純觸發」的情況——它所處的仍然是一個前我思的興趣自

⁹⁵ Hua Mat. VIII, 324.

我的本能視域。與這種興趣自我普遍參與相對的是一種「不能引起興趣」、「無法參與」的「非清醒」情形：自我處在睡眠、深度沉浸或病理性的狀態中，興趣無法與觸發正常結合。此時觸發仍然可以具有強度並在一定情況下喚醒沉睡自我，但它們的出現和持續並不伴隨自我的感受和本能的共鳴、無法到達自我的「前廳」(Vorzimmer)。

質素性觸發對自我的作用並不局限於前朝向的趨向上。動態地看，除了出現時造成的「闖入」和「干擾」，觸發還在其時間化進程中持續地「束縛」(fesseln) 和「糾纏」自我：⁹⁶ 它憑藉其強度或內容特質牢牢地抓住或吸引自我，使其無法掙脫或「不願離去」。當自我被新的觸發所吸引並朝向它時，舊的傾向並不會消失，而是「仍然作為被阻礙的傾向存在」⁹⁷ 並持續對自我產生影響。這裡涉及兩種不同的興趣情況。一種是原本的興趣受到了新觸發或其他感受的排擠，它暫時地表現為一個受阻的潛在興趣，但自我對原對象仍然保持好奇、具有「繼續充實」的追求。此時注意力會很快地回到原對象上，自我繼續實行之前的行為。這實際上就是上述「不顧」現象中的注意力爭奪，它只是「朝向興趣」的特殊情形。另一種情形則涉及與好奇完全不同的興趣類型，它更能體現出非現時朝向興趣的特殊性。在這種情況中，注意力被新的對象所吸引，同時我對原對象已足夠熟悉、不再抱有好奇。但「不再好奇」並不等於「沒有任何興趣」（我對一段時間之前的大前提不再抱有好奇，但並不等於它不再與我的興趣主題無關）；相反，好奇被滿足時恰恰是一種新的興趣感受類型出現的時機。沉入過去的熟悉物在直觀性、觸發力和感受性上都已不再具有優勢，它無法再憑藉這些吸引注意力或引發好奇心。但熟悉物並不會因為滯留化進程中直觀性和觸發力的快速喪失而在主題上失去關聯性、在感受上變得陌生。它仍然通過主題和感受持續地被自我所執

⁹⁶ 參看 Hua XLIII/3, 372。

⁹⁷ Hua XLIII/3, 372.

持，一種相關性 (Relevanz) 和親熟性得以保留與延續。作為執持的興趣不會驅使自我朝向過去物並產生一種「重新把握對象」、「再次進行直觀充實」的衝動，而是與消極的「遺忘」(Vergessen) 相反的對作為空乏表象的滯留物的「對缺失的留意」(Vermis-sen)⁹⁸。在這個意義上，狹義上的執持興趣是主題性的，但不是明確的追求。被興趣所執持的滯留物通常是曾在感知中獲得充分認識、帶有明確感受的熟悉對象，它們依據主題和感受上的相似性在滯留視域中關聯在一起並發生類型化，形成特定的興趣類型。

廣義上的非現時朝向興趣意味著滯留進程中普遍的作為保持的前我思的自我在場。清醒的意識生活中所發生的滯留總是有自我參與或至少被保留為「自我能夠參與的」。它區別於睡眠、昏迷等情況中「無自我」的純粹的滯留：「自我沒有做任何它本來能夠做的事情，它的能力已經不再是『活生生的』；它無法抓住它本該抓住的東西；這種『滯留』是沒有握緊的下沉，它沒有自我的『興趣』。」⁹⁹

陸、總結：興趣與自我時間化

在上述討論中，我揭示了胡塞爾文獻中「興趣」從經驗心理學的特殊意識現象蛻變為先驗現象學基礎概念的具體路徑，並在這個過程中對「狹義、廣義的朝向興趣」與「狹義、廣義的前朝向以及非現時朝向興趣」進行了定義說明：(1) 興趣首先作為注意力的同義詞或其下屬概念出現在早期文本，表達了意識行為中普遍的意向張弛；(2) 在靜態現象學中，作為「朝向對象」的注意力與作為「主題參與」的興

⁹⁸ Vermis-sen 在日常語境中有惦記和掛念的含義，但這兩個含義都可能讓人聯想到某種明確的回憶朝向，因而我選擇了「對缺失的留意」這一翻譯。從中文上看，「對缺失的留意」不同於「對缺失的注意」。前者表達了缺失物在觸發力或感受上殘留的顯著性，而後者則意味著對缺失物的明確朝向。

⁹⁹ Hua XLII, 14.

趣發生初步分異，最終在先驗自我概念確立後被定位為自我的「行為實行」與「主題性綜合」兩類意識體驗的自我性變異；(3)「強迫性事物傾向」與「自發性愉悅傾向」間的區分使興趣與感受的本質關聯在發生現象學中獲得重建，興趣現在被理解為自我主動性與自發性建構中的普遍動機，純粹注意力的朝向作為「不感興趣」的特例被囊括進廣義的朝向興趣概念裡；(4) 前朝向及非現時朝向情況中的趨向與執持超出注意力的範圍，成為了朝向和再喚起得以可能的前提。(5) 最後，如果說廣義的注意力概念表達了「我思」的現象學含義，那麼包含朝向與非朝向情況的廣義的興趣概念則勾勒出了清醒自我「我在」(Ich-bin) 的完整範圍、表達了自我在河流中生活的根本情態 (Befindlichkeit)。這個意義上的「我在」、「我做」(Ich-tun) 超出了「我思故我在」命題所表達的狹義的自我行為主動性的範圍，涵蓋了廣義的自我「活動狀態」(Tätigsein)、「活躍狀態」(Aktivsein)、「清醒狀態」(Wachsein)。以此為起點與界限，我們可以：(1) 進一步對清醒自我的自身建構與自我時間化方式進行系統考察；(2) 從另一個方向對作為自我清醒性的邊界或變異的睡眠、出生、衰老、病理、死亡等進行現象學重構；(3) 對作為特殊自我行為的現象學活動 (Phänomenologisieren) 進行原現象學的方法論考察——它是先驗自我對樸素自明性的克服與對日常清醒生活的超越。

在文章的最後，我想簡短地提示興趣概念如何成為解決後期胡塞爾時間理論中部分疑難的關鍵。這裡主要涉及對後期胡塞爾時間理論「自我時間化」轉變的理解：在 1932 年左右，胡塞爾在某種程度上否認了先前對河流意向性與行為意向性的區分，認為不存在被動和主動兩種意向性，真正的時間化是自我的時間化。¹⁰⁰ 迪默 (Alwin

¹⁰⁰ 「根據後來的澄清 (1932 年)，我確信真正意義上不存在兩種意向性，並且以此真正意義上也不存在前時間化。這種在體驗流明證的時間給予性中被預設和實行的真

Diemer) 首先指明了手稿文本中的這一轉變，並認為確切意義上的主動時間化完全取代了原先的被動時間化與原河流，「只有通過自我的主動功能才有建構」(Diemer 1956: 146)。黑爾德 (Klaus Held) 敏銳地指出了迪默在文獻上的片面理解以及在理論上面臨的無窮回退的困難。根據他的解釋，胡塞爾仍然保留了被動河流的設定，只是這條河流必然伴隨著自我的參與：「即使是最被動的流動也不能是非自我性的運動——自我只是簡單地被其支配——這一點通過『使之滑離』和『去當下化』的概念得到了暗示。」(Held 1966: 97) 對於這種與河流自身的「流動」相對的自我的「使之流去」，黑爾德一方面將它區分於真正主動性或反思性的自我行為，另一方面又提示了它與自我實行的必然關聯——對黑爾德而言，胡塞爾對命題「被動性和主動性的區別是實行模式的差異」的修正意味著胡塞爾採納了「被動性和主動性都源於自我實行」的新立場。這種將「實行功能」下放到被動河流的理解，遭到了科爾圖姆斯 (Toine Kortooms) 的反對。在他看來，胡塞爾仍然承諾了與自我實行無關的、非意向性的底層，但它不再具有建構體驗的時間性並同時把自己建構為一條體驗流的功能；時間建構源自於純粹被動性外的自我主動性，它包括了源於自我的不同實行模式。¹⁰¹ 對於科爾圖姆斯而言，胡塞爾否認了被動性與主動性的區分在於實行模式的差異，就意味著胡塞爾承認了一個與自我實行模式無

正時間化，是先驗-進行現象學活動的自我的時間化。」(Hua XXXIV, 181)「無我的、被動的河流意向性」和「自我性的、主動的行為意向性」的絕然區分導致了自我無法對現時的體驗流整體有完備的把握：每個進行中的對河流的反思行為本身又落入到河流意向性所建構的被動的原河流中，對這一原河流的把握又需要新的自我性的行為意向性，由此直到無窮。按照這個模型，從自我出發的建構功能始終被一條非自我的原河流所限定，自我似乎永遠參與不到體驗的原初建構之中。這進一步導致了對現象學還原的徹底性的懷疑：在這個前提下，作為自我主動行為的現象學還原是否能夠觸及並作用於原初體驗？現象學還原的效果是否只局限於行為意向性的功能範圍之內？還原行為及還原主體在原初的意義上是否仍然不可避免、無法抵抗地被原河流所規定？

¹⁰¹ 參看 Kortooms 2002: 270-271, 277-278。

關的原被動層級的存在。總的來說，迪默明確了後期理論中時間性的自我來源，但他的理解，即只有明確的自我主動行為才能建構時間，面臨著諸多困難；黑爾德提出原初時間是在一種自我對河流的參與中被給與的，但這種參與最終被他理解為「神秘的」、「不可被說明的」自我原被動性；科爾圖姆斯嘗試將原初時間建構與原被動性底層再次剝離，並將其歸因於自我主動性的滯留，但他對這種時間起源的刻畫仍然是局限的。

根據實行模式的差異對被動和主動性進行劃分的思路，可以追溯到貝爾瑙時期胡塞爾對原河流與注意力關係的理解：原河流要麼是一種「潛在」的原初感知，在獲得注意力後轉變為對河流的明確意識；要麼是一種純粹非意向性的質素流，唯有經由自我注意力的注入，方能成為意向性的河流意識。在這兩種設想中，注意力皆被視為原河流（無論是內意識河流還是純粹質素流）與主動自我的界限。¹⁰² 現在，從字面上理解，胡塞爾不再根據作為自我實行模式的注意性變異來區別主動自我與被動河流了。¹⁰³ 更進一步說，胡塞爾對注意力作為主動性錨定物角色的否定，意味著他在更廣義的層面上重新界定了自我主動性的概念。清醒自我的「有效範圍」遠超注意力的範圍，其中一些曾經被簡單歸入被動性的「前注意」或「非注意」現象，如今因其與自我之間的密切關聯，而獲得了更為精確的界定。「趨向」與「執持」就是其中典型：清醒的自我在注意力發生之前，便已通過觸發、動覺、本能等因素的共同作用趨向對象；而在注意力消退或轉移後，它仍能持續執持對象。與之相對的是，沉睡自我缺乏「趨向」與「執

¹⁰² 參看 Hua XXXIII, 203-204。

¹⁰³ 「我過去總是區分被動、也就是非自我的意向性，尤其是非主動的意向性，以及主動意向性，並且這樣說，如果一個意向性的體驗變成了主動的，那麼這是一種新的實行方式，被動性和主動性是『實行模式』。與之相應，意向對象性一次是未被把握的『背景』，另一次則是被把握的，是被注意物，是從事的『對象』。……然而，這種說法是可疑的。只有主動的自我才真正地實行……」（Hua Mat. VIII, 202-203）

持」的能力，它「無法產生興趣」。區分清醒性意義上的主動和沉睡意義上的純粹被動的標準並非注意力，而是興趣。

若進一步引入廣義的「非朝向興趣」概念，將所有無興趣的臨界狀態納入其中，則興趣概念將涵蓋清醒狀態下所有的前攝與滯留現象。清醒的時間化建構並非一條「無我的、被動的河流」，而是始終內含着自我的普遍參與。這一建構不同於沉睡狀態中無我的純粹被動性。在後者的情境下，我們幾乎無法意識到「流動性」，更無從構成真正意義上的時間性。

具體來說，(1) 對於觸發，胡塞爾現在傾向於將它和自我行為直接關聯起來，而不是抽象地通過被動與主動或質素與自我進行區分：「人們很容易陷入過於抽象的錯誤中。觸發和行動不應相距太遠。難道觸發不是行動的前模式，即喚起行動的模式嗎？」¹⁰⁴ 在清醒狀況下，除了觸發中豐富多樣的感受、動覺、本能等先行於注意力的自我性因素，觸發還已經通過自我的習性和能力獲得了統覺：從意向行為側看，自我對觸發的趨向不是單純的啟動 (Aktivierung)，而是重複 (Wiederholung) 意義上的反應 (Reaktivierung)，它喚起的是一種在統覺上類似的先前行動的變異，受到偏好和習性的規定；從意向對象側看，觸發物在注意力之前就已經被統覺成了類型物，聲音不僅僅被預先聽出，它還已經「作為『哨聲』，作為火車哨聲等在朝向前或多或少經過處理而被意識到。」¹⁰⁵ (2) 觸發被理解為意向性「前主動 (voraktiv) 的變化」¹⁰⁶，而滯留則在 C 手稿中被關聯到行為「後實行」

¹⁰⁴ Hua Mat. VIII, 350.

¹⁰⁵ Hua XLIII/3, 477.

¹⁰⁶ Hua Mat. VIII, 344

(nachvollzogen) 的變化，即「一種主動地實行了的（意向性）的形態」¹⁰⁷。這其中所包含的「不再是實行」¹⁰⁸ 的「仍然有效」(Noch-Geltung)，表達的正是狹義的非朝向性的執持。在寫於 1934 年的 64 號手稿中，胡塞爾更明確地表達了狹義與廣義的興趣對滯留的規定性：「各個活動通過自我性的滯留性而統一化，最初的滯留性，沒有本己主動性的『仍然擁有』的、保持的滯留性。……與此相反，興趣的統一體實現了作為抓住的保持……」¹⁰⁹ 一方面，缺乏本己主動性的原初滯留，由於其中作為「仍然擁有」與「保持」的普遍自我參與，仍被稱為自我性的；另一方面，狹義的興趣則被視為自我持續把握體驗的真正動機。將「興趣模型」對比貝爾瑙中的「注意力模型」，(1) 狹義「我思」中起主導性作用的是主動的興趣生活；(2) 清醒中注意力目光以外的意識河流現在被理解為一條普遍存在自我參與的、自我原初地生活於其中的河流；(3) 純粹的事物性滯留或質素性河流現在更多地作為自我性滯留或自我意識生活河流的邊界情況而被考察¹¹⁰。這些「參與」、「生活」、「我在」等概念不能被理解為對一個存在於河流中的自我實體的承諾，而是對以下意識事實的揭示：被稱為「自我性變異」或「自我性傾向」的意識現象並非偶然地作用於部分意識體驗，而是對意識流整體的規定和改變——它把一條「機械的」、形式化的純粹連續性河流變成了「觸發—實行—效果」意義上動機引發的業果河流。這類變異或傾向作為整體的出現、消逝和方法論意義上的改變關聯著意識生活類型的整體轉化。興趣概念正是對這類變異或傾向的

¹⁰⁷ Hua Mat. VIII, 344. 文中括號內容「（意向性）」為筆者所加。

¹⁰⁸ Hua Mat. VIII, 345.

¹⁰⁹ Hua Mat. VIII, 280.

¹¹⁰ 這種將清醒中質素時間化納入到自我時間化的相對性的做法與將純粹注意力或事物性觸發納入到廣義興趣概念的做法具有相似性。

標示：「可以這麼說：意識生活與興趣生活是一回事，……。在最廣泛的意義上，自我指向或對整個流動意識物 (das gesamte Strombewusste überhaupt) 感興趣。」¹¹¹

¹¹¹ Hua XXXIV, 190.

參考文獻

中文：

- 李雲飛 LI Yunfei、謝傳倉 XIE Chuancang，2008，〈論胡塞爾的「發生現象學轉向」〉 Lun Huseer de fasheng xianxiangxue zhuanxiang，
《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Xibei shida xuebao (shehui koxue ban)*，5：32-39。
- 陸梓超 LU Zichao，2015，〈興趣・特殊意指・自我朝向：胡塞爾注意力論題域的發展〉 Xingqu, teshuyizhi, ziwochaoxiang: Huseer zhuyili luntiyu de fazhan，〈《中國現象學與哲學評論》*The Phenomenological and Philosophical Research in China*，1：315-342。
- 倪梁康 NI Liangkang，2016，〈《胡塞爾現象學概念通釋》（增補版）*Huseer xianxiangxue gainian tongshi (zengbuban)*〉，上海 [Shanghai]：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西文：

- Breyer, Thiemo. 2011. *Attentionalität und Intentionalität, Grundzüge einer phänomenologisch-kognitionswissenschaftlichen Theorie der Aufmerksamkeit*. München: Wilhelm Fink.
- Byrne, Thomas. 2022. The Origin of the Phenomenology of Attention. *Research in Phenomenology* 52, 3: 425-441.
- Diemer, Alwin. 1956. *Edmund Husserl: Versuch einer systematischen*

- Darstellung seiner Phänomenologie*. Meisenheim am Glan: A. Hain.
- Gurwitsch, Aron. 1929. Phänomenologie der Thematik und des reinen Ich. *Psychologische Forschungen* 12: 279-381.
- Held, Klaus. 1966. *Lebendige Gegenwart. Die Frage nach der Seinsweise des transzendentalen Ich bei Edmund Husserl, entwickelt am Leitfaden der Zeitproblematik*. Den Haag: Springer.
- Husserl, Edmund. 1966.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1893–1917)*. Hrsg. R. Boehm. Hua. Bd. X.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66.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Hrsg. M. Fleischer. Hua. Bd. X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72. *Erfahrung und Urteil. Untersuchung zur Genealogie der Logik*. (EU). Redigiert und hrsg. von L. Landgrebe, m. Nachwort und Register von L. Eley. Hamburg: Meiner.
- . 1976.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1. Halbband: Text der 1.–3. Auflage–Nachdruck. Neu hrsg. K. Schuhmann. Hua. Bd. III/1.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76.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2. Halbband: Ergänzende Texte (1912–1929). Neu hrsg. K. Schuhmann. Hua. Bd. III/2.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79. *Aufsätze und Rezensionen (1890-1910)*. Hrsg. B. Rang. Hua. Bd. XXI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84.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1. Teil. Hrsg. U. Panzer. Hua. Bd. XIX/1.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84. *Einleitung in die Logik und Erkenntnistheorie. Vorlesungen 1906/07*. Hrsg. U. Melle. Hua. Bd. XXIV.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87. *Vorlesungen über Bedeutungslehre. Sommersemester 1908*. Hrsg. U. Panzer. Hua. Bd. XXV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 . 1994. *Briefwechsel. Band V. Die Neukantianer*. Hrsg. K. Schuhmann. Hua. Dok. Bd. V. Boston: Kluwer.
- . 2000. *Aktive Synthesen: Aus der Vorlesung ,Transzendente*

- Logik*‘ 1920/21. *Ergänzungsband zu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Hrsg. R. Breeur. Hua. Bd. XXXI. Den Haag: Kluwer.
- . 2001. *Die ‚Bernauer Manuskripte‘ über das Zeitbewußtsein (1917/18)*. Hrsg. R. Bernet und D. Lohmar. Hua. Bd. XXXIII. Dordrecht: Kluwer.
- . 2002.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26–1935)*. Hrsg. S. Luft. Hua. Bd. XXXIV. Dordrecht: Kluwer.
- . 2004. *Wahrnehmung und Aufmerksamkei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893–1912)*. Hrsg. T. Vongehr und R. Giuliani. Hua. Bd. XXXVIII. Dordrecht: Springer.
- . 2006. *Späte Texte über Zeitkonstitution (1929–1934): Die C-Manuskripte*. Hrsg. D. Lohmar. Hua. Mat. VIII. Dordrecht: Springer.
- . 2014.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Hrsg. R. Sowa und T. Vongehr. Hua. Bd. XLII. Dordrecht: Springer.
- . 2020. *Studien zur Struktur des Bewusstseins. Teilband I: Verstand und Gegenst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09-1927)*. Hrsg. Ullrich Melle und Thomas Vongehr. Hua. Bd. XLIII/1. Switzerland: Springer.
- . 2020. *Studien zur Struktur des Bewusstseins. Teilband II: Teilband*

- II Gefühl und Wer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896-1925)*. Hrsg. Ullrich Melle & Thomas Vongehr. Hua. Bd. XLIII/2. Switzerland: Springer.
- . 2020. *Studien zur Struktur des Bewusstseins. Teilband III: Wille und Handlung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02-1934)*. Hrsg. Ullrich Melle & Thomas Vongehr. Hua. Bd. XLIII/3. Switzerland: Springer.
- Kortooms, Toine. 2002.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mund Husserl's Analysis of Time-Consciousness*.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Springer.
- Lee, Nam-In. 1993. *Edmund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der Instinkte*. Dordrecht: Springer.
- Melle, Ullrich. 2012. Husserls deskriptive Erforschung der Gefühlserlebnisse. In *Life, Subjectivity & Art: Essays in Honor of Rudolf Bernet*. Ed. by Roland Breeur and Ullrich Melle. 59-99. New York: Springer.
- Merleau-Ponty, Maurice. 1966. *Phänomenologie der Wahrnehmung*. Ü bersetzt von Rudolf Boehm. Berlin: De Gruyter.
- Micali, Stefano. 2008. *Ü berschüsse der Erfahrung, Grenzdimensionen des Ich nach Husserl*. Dordrecht: Springer.

Stumpf, Carl. 1883. *Tonpsychologie*. Erster Band. Leipzig: S. Hirzel.

———. 1890. *Tonpsychologie*. Zweiter Band. Leipzig: S. Hirzel.

Waldenfels, Bernhard. 2004. *Phänomenologie der Aufmerksamkei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Wehrle, Maren. 2013. *Horizonte der Aufmerksamkeit. Entwurf einer
dynamischen Konzeption der Aufmerksamkeit aus phänomen-
ologischer und kognitionspsychologischer Sicht*. München: Wilhelm
Fink.

———. 2015. 'Feelings as the Motor of Perception'? The Essential Role of
Interest for Intentionality. *Husserl Studies* 31, 1: 45-64.

“Tending-towards and still-keeping-in-grip”: The Concept of Interest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YAN Bangning

Post-doctoral fellow,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Address: No. 220, Handan Road, Shanghai, P.R. China

E-mail: yanbangning@gmail.com

Abstract

Although researchers have widely recogniz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henomena of attention and interest,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Husserl’s concept of interest over time, studies on interest within the tradition of Husserlian interpretation have remained confined to the framework of attention theory. In this paper, I attempt to reveal the specific path through which the concepts of interest and attention diverged in Husserl’s static phenomenology, as well as the process of re-establishing the definition of interest as feeling in genetic phenomenology. On this basis, I reconstruct a model of cognitive interest motivated by feeling and define both the narrow and broad meanings of the interest as “turning-towards” in *Experience and Judgment*, as well as two types of interest without turning-towards in his later manuscript texts. This expanded concept of interest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understanding the “I am” (Ich-bin) of the wakeful I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active temporalization in Husserl’s later writings.

Keywords: interest, attention, theme, tendency

